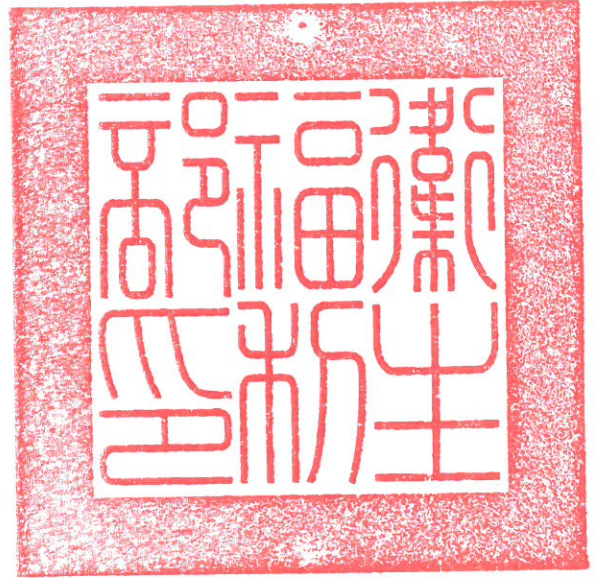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5485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之效期，由原來4年延長為5年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簡化各類評鑑、訪查及認證作業之政策，及配合106年實施醫院評鑑新制度，原本（105）年度需接受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醫院，因在延長之效期內，爰無須實施實地評定。
- 二、各醫院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等級及新效期，詳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 林奏延